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03号

申请人：杨卓侠，男，汉族，1993年10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委托代理人：欧文俊，男，北京冠领（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灏之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266号113铺。

法定代表人：王永娥。

申请人杨卓侠与被申请人广州灏之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卓侠及其委托代理人欧文俊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7月3日至2024

年1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工资差额41617.88元及加付赔偿金41617.88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35863.3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疫情期间的生活费11500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47947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0日未休年休假工资4122.2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经熟人介绍于2022年7月3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教练，工作时间早班10时至18时，晚班14时至22时，通过钉钉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底薪+课时提成+销售提成，均是按照业绩金额有不同梯度，业绩低于一万元底薪为0元，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法定住所地，于2024年1月21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手机录屏、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工资条、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手机录屏显示门牌地址为逸景路266号113铺（被申请人法定住所地），店铺名称为灏莎游泳健身，店铺内右手边有申请人名称及介绍，显示申请人为灏莎签约形体训练师，

员工风采墙中签约明星教练中有申请人名称，另录屏显示申请人2022年7月3日14时14分开始打卡，所属企业为被申请人，对外展示申请人身份为教练；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期间每月打卡情况；工资表显示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工资情况，工资构成有底薪、课提、销提及相应提点数；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微信号为“wxid_*****”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1月17日向申请人转账情况、微信号为“L*****01”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10月17日向申请人转账情况、微信号为“h*****qi”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向申请人转账情况，其中2023年8月30日转账28225元，转账说明为7月工资，2023年10月30日转账8735元，转账说明为9月工资；支付宝转账电子凭证显示账户名为“**欣”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情况；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灏之莎公司~沈某”（微信号：haozongshuaiqi）双方就做好业绩、工资发放的沟通及对方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情况，另有2024年1月20日申请人询问对方“沈总，新年好！上一年11月工资34145.28，12月工资12472.6，到16号才发了5000，剩下的什么时候能发啊？要还房贷压力很大啊”，对方回复“首先你得工资没有怎么多，第二吴总今天说的话，是公司的最高指示。不要重复跟我发微信”。2024年1月21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延迟支付劳动报酬，未支付2023年11

月和12月工资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申请人表示沈某是当时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灏莎前财务 范某”即被申请人之前的财务范某，“wxid_*****”是其微信号，微信号“L*****01”、“**欣”是被申请人前台兼财务邓某某，范某2022年底离职后由邓某某兼财务，微信号“h*****qi”是沈某。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4年3月7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进行变更，沈某系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王永娥系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被申请人经营范围为体育健康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等。本委认为，证据反映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法定住所地工作，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并由被申请人支付工资，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用人单位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关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打卡记录，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予以采纳。关于离职时间，解除权属于形成权，以一方当事人作出明示意思表示并到达对方为之生效，申请人于2024年1月21日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

通知书，之后未再继续提供劳动，故双方劳动关系当日解除。

综上，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生活费问题。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属于疫情期间，因疫情原因停业的，被申请人应支付其生活费。申请人又主张收到 2022 年 10 月底薪 1975 元、收到 2023 年 2 月底薪 1613 元，收到 2023 年 3 月工资 13889 元，收到上述工资后未提出异议，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工资有口头问过沈浩。申请人向本委提供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出勤 23 天，2022 年 11 月出勤 2 天，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17 日出勤 13 天，2023 年 1 月未上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灏莎前财务 范某”2023 年 1 月 17 日向申请人转账 1975 元，并告知减了你 2000，沈总说你借的，申请人回复“OK”。本委认为，本案未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对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工资结算提出异议，对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生活费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工资差额 41617.88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 年 1 月 20 日申请人询问“灏之莎公司~沈某”“沈总，新年好！上一年 11 月工资 34145.28，12 月工资 12472.6，到 16 号才发了 5000，剩下的什么时候能

发啊？要还房贷压力很大啊”，对方回复“首先你得工资没有那么多，第二吴总今天说的话，是公司的最高指示。不要重复跟我发微信”，申请人回复“11月份工资统计 业绩 80072 元。销提 19%，底薪 2500 元。上课 157 节。课提 34%.....核算： $2500+15213.68+16431.6=34145.28$ 业绩提成： $30390 \times 12\%=3646.8$ 课时提成： $24540 \times 27\%=6625.8$ 底薪：2200 元 12 月份工资一共： $2200+3646.8+6625.8=12472.6$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情况、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情况、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41617.88 元，本委予以支持。

四、关于加付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应加付赔偿金。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提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的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书的证据，故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五、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经查，申请人 2024 年 1 月因被申请人不营

业，没有上班。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的工资分别为1613元、13889元、21827元、26961元、27579元、30725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本案申请人至2023年7月2日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满一年且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申、被双方于2023年7月2日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2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本委不予支持。又，双倍工资中加倍支付的工资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不规范用工行为的惩罚金，不属于劳动报酬，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期间从申请人应当知道其该项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本案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就该项权利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情形，故申请人请求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1月2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委亦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25日至2023年7月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92860.13元

(1613元+13889元+21827元+26961元+27579元+30725元÷31天×1天)。

六、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0日未享受年休假，其年休假天数每年应为5天。经查，申请人月休4天。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年休假天数、已休带薪年休假天数或已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申请人主张的未休年休假情况本委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2022年7月3日入职，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其自2023年8月3日起具备享受带薪年休假假期的权利，其2023年应享受带薪年休假经核算后为2天(151天÷365天×5天)，而2024年年休假天数经折算后不足1天，不符合享受带薪年休假条件，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2024年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又，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17682.74元[(1613元+13889元+21827元+26961元+27579元+30725元+21922元、10766元+10293元+41617.88元+5000元)÷12个月]。综上，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2377.51元[17682.74元÷(21.75天+4天×200%)×2天×200%]。

七、关于经济补偿问题。如上所述，2024年1月20日申

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保等原因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双方劳动关系于当日解除，而根据上述查明事实，被申请人确有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情况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案、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35365.48 元（17682.74 元/月×2 个月）。

八、关于离职证明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向其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案、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参照《关

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41617.8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92860.13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年度未休年假工资 2377.51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35365.48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